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德惠市分局文件

德环审字[2023]4号

签发人:刘雅欣

关于德惠市饮马河堤防风险隐患治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德惠市水利勘测规划服务中心:

你单位委托吉林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编制的《德惠市饮马河堤防风险隐患治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和审批申请收悉。根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德惠市饮马河堤防风险隐患治理工程实施建设。

二、项目概况:本项目位于吉林省长春市地区德惠市菜园子镇、达家沟镇、边岗乡、夏家店街道、大青咀镇(详见报告表),建设性质为改建,用地性质为永久占地,总占地面积共计4.34公顷,采用水泥土搅拌桩截渗墙方案治理险段23段,长8674m,其中左岸长3744m,右岸长4930m。本项目总投资4313.43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5.58万元。

三、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特别要着重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措施。施工期各类活动应严格控制在占地范围内,禁止随意占压、扰动和破坏地表,禁止施工机械进入非施工占地区域,禁止破坏植被。加强工程建设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统筹安排,设立环境保护专职人员,加强对施工人员的环保教育。

(二)严格落实地表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生活污水依托租用民房已有的防渗旱厕和化粪池；每台灰浆搅拌机旁设置1处沉淀池，冲洗废水沉淀后回用于生产；加强对施工机械检修和保养的现场管理，避免施工机械油料泄漏污染水体。

(三)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禁止在大风天气进行产生扬尘的施工，建筑材料应集中堆存并进行苫盖，并对施工作业面进行洒水降尘，减轻扬尘污染。材料水泥利用罐车运输，负压打入灰浆搅拌机中，水泥不进行临时堆存，施工现场不设置混凝土拌合设施；山皮石运至场地直接填筑，不进行临时堆存，每个施工区配备相应的洒水设备，注意洒水降尘。确保相关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限值。

(四)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进行施工场地布局，并采取切实可行的减振、降噪措施。高噪声设备应尽可能远离居民区布置，合理安排施工时段，夜间禁止施工和施工车辆通行，午休时间禁止源强大的施工活动。确保施工期场界噪声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相应标准要求。

(五)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措施。妥善处理该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施工人员生活垃圾设置密闭加盖垃圾箱分类收集，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至当地政府指定地点进行处理；拆除的混凝土路面和沉淀池沉淀的水泥泥渣外运至建筑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理。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相关法律法规及生态环境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并依法公开验收报告。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主体工程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五、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规定，排污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

七、请德惠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的施工期和运行期监督检查和环境管理工作。

2023年3月27日



主题词：环境 项目 环评 批复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德惠市分局

2023年3月27日印